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玉玲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5672
電子信箱：laiyul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50074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文。2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。
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50074525_Attach000.pdf、1050074525_Attach001.pdf、1050074525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19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0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